

廉署競委會聯手打擊 圍標貪污案再拘5人

共涉1.4億元樓宇維修合約

廉政公署（ICAC）與競爭事務委員會今年4月曾進行代號「獵槍」聯合行動，成功打擊一個新冒起的樓宇維修工程貪污圍標集團，拘捕包括主腦及骨幹共20人；兩個機構昨日公布，本月21至22日一連兩日就案件再次展開聯合行動，至今發現38個樓宇維修工程涉及圍標等反競爭行為，其中有兩個港島屋苑工程捲入貪污案，共涉1.4億元的維修合約，再拘捕5人及會見22人。

據悉涉案屋苑分別為早前爆發維修風波的柴灣樂翠臺，以及西營盤海都樓。

大公報記者 葉浩源



廉署和競委會人員向傳媒簡報「獵槍」聯合行動，成功打擊樓宇維修工程貪污圍標集團，近日再拘捕五人。

今次行動是今年4月代號「獵槍」聯合行動的延續，調查人員經過四個月深入調查，詳細分析所收集到的證據，發現該集團有其他涉嫌貪污和圍標行為，遂展開進一步執法行動。廉政公署執行處首席調查主任吳兆基表示，是次廉署調查，主要針對兩個位於港島的住宅屋苑之維修工程，懷疑涉及貪污罪行，工程合約合共約1.4億港元。

兩個屋苑均有該集團骨幹成員涉嫌透過中間人，向業主立案法團成員提供利益，以確保該集團控制的兩間建築工程公司，分別取得兩個屋苑的維修工程合約，涉嫌違反《防止賄賂條例》第9條。涉案的維修工程並未執行。

被捕者包括法團成員中間人

據了解，五名被捕人當中兩人為時任業主立案法團成員、兩人為中間人，一人為工程承辦商成員。涉案公司及人士涉嫌行賄受賄及從事反競爭行為，藉此操控樓宇維修工程的招標程序，將工程標價誇大，協助與集團有關的承辦商取得工

程合約。吳兆基指，集團骨幹成員透過中間人為個別法團人士提供賄款，相關罪行發生於過去一至兩年間，最高涉及100萬元賄款。

聯合行動中，兩個機構根據法庭手令搜查了共約20個地點，包括多間工程承辦商及顧問公司的辦公室、涉案人士的住所等，並檢走多項證物，包括與樓宇維修有關工程的文件。競委會亦行使了其強制權力，要求有關公司和人士交出文件和資料，以及出席競委會的聆訊以提供相關資料。此外，調查人員就案件會見了22人，包括工程承辦商、工程顧問、中間人、物業管理公司及業主立案法團成員。

競爭事務委員會調查組主管區璋略表示，競委會繼上次聯合行動後發現有更多公司牽涉在內，也發現更多工程有圍標的情況，於是擴闊調查範圍。他透露，事件涉及32個分別位於港島、九龍及新界的住宅屋苑／大廈及六個工業大廈的維修工程，涉案工程合約總值逾10億元，個別合約金額達2.6億元，部分維修工程合約仍未批出，部分合約則已被推翻，而個別維修工程早於競委

會展開調查前已經開始進行。在今次行動中，競委會亦行使了其強制權力，要求有關公司和人士交出文件和資料，以及出席競委會的聆訊以提供相關資料。

涉協調價格操控投標結果

據了解，在該共38個住宅屋苑／大廈及工廈的維修工程招標期間，涉案公司及人士涉嫌直接或透過中間人交換並協調投標價格，部分工程承辦商則作掩護式投標，以操控投標結果。有關行為構成圍標、合謀定價及交換影響競爭的敏感資料，違反《競爭條例》下的「第一行為守則」。由於調查仍在進行，廉署及競委會現階段不會就有關案件作進一步評論。

連串的聯合執法行動，展現了廉署與競委會決心捍衛樓宇維修業界廉潔及公平競爭的環境，絕不姑息有關貪污和反競爭行為。

兩個機構會繼續與其他執法部門及相關機構緊密合作，竭力打擊相關的犯罪分子，保障全港業主的權益。

岑浩輝辭去澳門終審法院院長等職務



岑浩輝辭去有關職務。

【大公報訊】記者龔學鳴報導：澳門特區公報昨日刊登第44/2024號行政命令，應岑浩輝法官的請求，自2024年8月28日起免除其擔任終審法院院長、終審法院法官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推薦法官的獨立委員會委員的職務。

考慮參與行政長官選舉

岑浩輝早前出席活動，被傳媒問及有否意思參與第六任行政長官選舉時表示「正在考慮」。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提名期為8月29日至9月12日，按照行政長官選舉法，主要官員或司法官等須於提名開始日之前已辭職或退休，否則不得被提名為候選人。

據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網站公開資料顯示，岑浩輝，1962年5月於中國內地出生，北京大學法律系畢業，完成葡國科英布拉大學葡國語言文化和法律課程、澳門大學法律導論課程，以及澳門法官培訓中心第一屆澳門法官培訓課程和續後之進階課程。

岑浩輝曾在中國內地擔任執業律師，1993年由葡國返回澳門，1995年成為首批法院司法參事之一，同時在法院及檢察院工作。1997年擔任澳門普通管轄法院法官，其後被選為澳門司法委員會委員。

於1999年12月20日，獲行政長官任命為澳門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院長，並擔任法官委員會主席、推薦法官的獨立委員會委員、區際司法協助及國際司法互助工作小組成員、澳門基本法推廣協會名譽會長。

新聞速遞

飛機艙盜竊一日兩宗 越南抵港客失卡失錶

【大公報訊】記者葉浩源報導：警方前日（25日）晚上接獲一名37歲姓高內地男子報案，稱稱乘搭越捷航空由越南峴港抵港的航班VJ966客機，其間被偷去信用卡兼磁卡逾3.6萬元。

據悉，事主把信用卡放在背包，並把背包放於座位上方的行李櫃後入睡。抵港後，他接獲銀行短訊通知，指其信用卡有四筆共約3.6萬元的交易，他檢查行李發現信用卡不翼而飛，懷疑被人盜去，即時取消該筆交易及報警。警員接報到場，經初步調查將案件列作盜竊案處理，交由機場警區刑事調查隊第二隊跟進，暫時未有人被捕。

今次事件是周日（25日）一天內，第二宗由越南峴港抵港的機艙盜竊案。第一宗是香港快運（HK Express）航班UO561，一名本地男乘客發現遺失一隻價值約33萬港元的勞力士手錶，以及一疊現金和信用卡。警方經調查後帶走數名男子，並拘捕一名57歲姓陳內地男子。



警方登上遇竊客機調查，一度安排乘客上接駁巴士。

開學在即 專家促防「三疫」夾擊

【大公報訊】記者王亞毛報導：九月迎來新學年，近期新冠病毒、流感病毒及呼吸道合胞病毒「三疫」感染風險上升，當中合胞病毒可能引起支氣管炎及肺炎，嚴重者可能出現呼吸困難或缺氧，須入深切治療部。專家警告，學校環境內病毒傳播速度極快，若學童感染後再傳染給家中1歲以下幼童，可能令其引致較嚴重併發症，提醒學校及家長要做好預防措施，若出現呼吸困難、氣促等嚴重病症要立即求醫。

合胞病毒個案增 嚴重致缺氧

香港大學兒童及青少年科學系名譽臨床副教授關日華表示，現時病毒傳播的季節性已不明顯，全年都會出現傳播，根據衛生署定期監測數據，過去八個月合胞病毒（RSV）的樣本測試呈陽性反應有明顯上升趨勢，從今年初的0.34%，增加至八月中的2.15%，反映RSV病毒愈趨活躍，感染風險增加。

關日華稱，若同時感染幾種病毒，病情會更加嚴重，通常1歲以下幼童、早產嬰、長者及長期病患等都屬高風險人士。開學後，學童間接觸頻繁，三種病毒傳播風險上升，感染後若傳染家

中1歲以下嬰兒，因嬰兒氣管較幼且未發育完善，一旦感染RSV可能引致嚴重併發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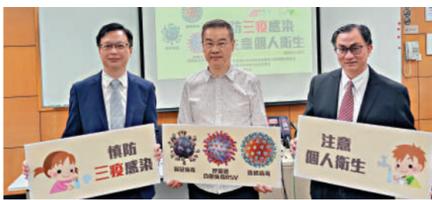
關日華表示，流感潛伏期僅一至兩天，四天左右恢復，但感染RSV可能要八至九天才出現最壞情況，往往要一、兩周才會恢復，曾有嚴重個案入院後已血壓降低、嘴唇發紫、缺氧，長時間不進食更出現脫水情況，須入深切治療部，用氧氣機治療。

兒童呼吸科專科醫生譚一翔表示，三種病毒引致的病情類似，輕微時出現感冒發燒，但RSV可能影響到下呼吸道，甚至引致支氣管炎及肺炎，表現為呼吸急促和有喘鳴聲，更可能令1歲左

右幼童未來患哮喘的風險增加數倍。

兒科免疫學、過敏及傳染病科醫生莊俊賢表示，RSV主要透過近距離的飛沫傳播，平時可透過抗原或核酸檢測判斷感染哪類病毒，而孕婦、長者等高危人群可接種RSV疫苗，剛出生的嬰兒亦可打RSV免疫球蛋白，預防感染。

關日華表示，本港暫未有針對幼童的合胞病毒疫苗，但不建議一刀切全部戴上口罩，完全回到疫情期間的狀態，但在通風不好、附近有人感染，以及自身感染時應戴上口罩；同時應注意個人衛生，每次洗手起碼20秒鐘，若幼童出現呼吸困難、氣促等嚴重病症就要立即求醫。



▲「三疫」感染風險上升，專家提醒學校及家長做好預防措施。

大公報記者王亞毛攝

如何對付合胞病毒？

- 早產嬰兒、有先天性心臟病的嬰兒等高危嬰兒，可在出生後接種RSV免疫球蛋白
- 勤洗手，建議洗手起碼20秒，確保清洗到手的每個細節部位
- 在通風不好，或身邊有人感染的地方戴上口罩
- 盡量避免到人多擠迫的地方

資料來源：兒科專科醫生分享

發掘「銀髮經濟」商機

八達通公司舉辦「樂悠節」，向樂悠悠持有人（60歲以上）發送總值828萬港元現金回贈，亦在全港逾3500個消費點推出特別優惠，希望鼓勵用戶多外出走動，留港消費。數據顯示，60歲以上人士出行非常活躍，平均每個月有16日外出，他們每個月乘車次數共達9千萬次，而使用八達通做零售消費，每月零售消費金額達20億港元，這還未計算花費在出外旅遊的開支。

人口老化帶來社會問題，也帶出各種商機，亦即常說的「銀髮經濟」、「樂齡經濟」。60至75歲年齡層是最具消費力、最有活力的「銀髮族」。這年齡層另一特點是在消費時間上，與正常上班族「错峰出行」。依靠職場多年打拚累積的財富，身體狀況未出現衰退情況下，正是享受退休生活最佳時機。

「銀髮經濟」貢獻不能忽視，除了飲食及零售業受益，旅遊業亦是「銀髮經濟」重要環節，就算是去外國旅行，也要盡量吸引他們使用本港航空公司及旅行社，可助振興經濟。

浸大學生會再揭挪公款 警拘3青年

【大公報訊】記者葉浩源報導：香港浸會大學學生會繼早前爆出有成員挪用資金事件，警方最近接報學生會疑再有人挪用公款，三名青年被捕，涉款130萬元。

警方本月19日接獲一學生組織的代表報案，指有人挪用學生會所屬的三個銀行戶口約130萬元作私人用途。警員經調查後，上週四及五（22至23日）以涉嫌「串謀行騙」拘捕兩男一女，包括兩名23歲及20歲的臨時行政委員會現任成員，以及當中一人的27歲同居男友，據悉他涉嫌為主使人，有黑幫背景，報稱職業是麻雀館職員。所有被捕人已獲准保釋候查，須於9月下旬向警方報到。

消息指出，被捕人涉嫌於去年12月31日至今年7月25日期間，從學生會的基金轉賬超過130萬元至涉案三人的個人銀行賬戶。浸大學生會評議會於核數時發現這些可疑高開支，在對質下有人承認曾提交假發票，並把款項經轉數快存入三人的



▲香港浸會大學學生會再爆出有成員挪用資金事件，3人被捕，涉款130萬元。

戶口。浸大表示，事件已進入執法程序，校方不宜評論；如有需要，校方會盡力配合執法部門的調查工作，並會向相關學生提供輔導。

浸大學生會已並非首次爆出有成員挪用資金，前財政委員姚希縉涉及詐稱舉辦活動，騙取學生會80萬元。他承認兩項盜竊罪，於今年6月17日被判處監禁25個月。

中學籃球教練 認猥褻男生罪

【大公報訊】兼職中學籃球教練前年涉以監察肌肉發展為由，要求男學生定期拍攝不雅照片及片段並傳送給他，並涉嫌猥褻受害者。他昨日（26日）於高等法院承認煽惑嚴重猥褻、非禮、意圖妨礙司法公正共20罪，案件押後至10月2日作求情及判刑，其間為被告索取心理及精神科醫生報告。

據悉，被告何俊穎現年29歲，在疫情期間要求學生在家運動，又以監察肌肉發展為由，要求男學生定期拍攝裸照及自慰片段並傳送給他。此外，被告不時在完成籃球訓練後，藉口邀請學生上門打電動遊戲或提供免費「按摩」服務，對學生實行猥褻。

案件中，共有11名未滿16歲的男學生基於對教練的信任就範。何俊穎被捕後，要求兩名男學生刪除有關對話及不雅片段，意圖妨礙刑事案件調查。

案發後，何俊穎被控7項煽惑16歲以下兒童進行嚴重猥褻行為罪、6項猥褻侵犯另一人罪、4項向16歲以下兒童作出猥褻行為罪、2項意圖妨礙司法公正罪及1項促使未滿18歲的人以製作色情物品罪。